

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 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满财〔2023〕8号

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 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 
关于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  
通知

区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冀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，我们组织力量对扶贫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性、绩效指标的合理性、可衡量性进行审核，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并经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小组同意，现将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23年2月15日